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性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信用担保、质押担保等各种形式的担保。

将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万强、赵胜国、刘芳共同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以上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本议案关联董事郑

万强、刘芳、赵胜国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万强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凤芳园 2 楼 3 门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芳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凤芳园 2 楼 3 门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胜国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稽山南苑 11 号 3 单元

(二) 关联关系

郑万强先生、刘芳女士，赵胜国先生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权分别为 28.42%、18.33%、22.17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没有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